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約為79,73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30,000港元；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79,733	74,505
銷售成本		<u>(45,884)</u>	<u>(35,585)</u>
毛利		33,849	38,92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b)	2,144	762
行政及經營開支		(39,805)	(40,942)
財務費用	6	(683)	(1,0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	—
商譽減值		(1,151)	(20,4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4,165)</u>	<u>(25,360)</u>
除稅前虧損	7	(9,879)	(48,140)
所得稅	8	(81)	(1,537)
本年度虧損		<u>(9,960)</u>	<u>(49,67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2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49	5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換算儲備		<u>(279)</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616)</u>	<u>(49,159)</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930)	(39,769)
— 非控股權益		<u>(1,030)</u>	<u>(9,908)</u>
		<u>(9,960)</u>	<u>(49,67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417)	(39,505)
— 非控股權益		<u>1,801</u>	<u>(9,654)</u>
		<u>(5,616)</u>	<u>(49,159)</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8)</u>	<u>(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1,028	151,487
商譽		8,522	9,286
可供銷售投資		57,747	—
		<u>177,297</u>	<u>160,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71	47,7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686	138,8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961	72,657
		<u>255,918</u>	<u>259,21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749	3,4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568	99,472
		<u>106,317</u>	<u>102,8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601</u>	<u>156,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898</u>	<u>317,09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9,769
		<u>—</u>	<u>9,769</u>
資產淨額		<u>326,898</u>	<u>307,3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3,112	69,272
儲備		186,352	160,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9,464</u>	<u>229,723</u>
非控股權益		57,434	77,607
權益總額		<u>326,898</u>	<u>307,3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8,487	—	(1,243)	(27,182)	181,210	83,718	264,928
本年度虧損	—	—	—	—	—	—	(39,769)	(39,769)	(9,908)	(49,6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64	—	264	254	5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4	(39,769)	(39,505)	(9,654)	(49,15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21,120	66,898	—	—	—	—	—	88,018	—	88,018
購股權註銷/終止/失效	—	—	—	(8,487)	—	—	8,487	—	—	—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3,543	3,5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72	259,892	(39,998)	—	—	(979)	(58,464)	229,723	77,607	307,3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8,930)	(8,930)	(1,030)	(9,960)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026)	—	—	(1,026)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818	—	2,818	2,831	5,6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換算儲備	—	—	—	—	—	(279)	—	(279)	—	(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6)	2,539	(8,930)	(7,417)	1,801	(5,61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3,840	29,216	—	—	—	—	—	43,056	—	43,056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102	—	—	—	4,102	—	4,1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1,974)	(21,9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4,102	(1,026)	1,560	(67,394)	269,464	57,434	326,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部件；及(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以內部報告為依據。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銷售保健產品；
- (b) 銷售電子部件；及
- (c)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一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12,550</u>	<u>18,638</u>	<u>48,545</u>	<u>79,733</u>
分類業績	<u>11</u>	<u>142</u>	<u>1,960</u>	<u>2,113</u>
商譽減值			(1,151)	(1,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165)	(4,165)
未分類集團收入				165
未分類集團開支				(6,158)
財務費用				(683)
所得稅				<u>(81)</u>
本年度虧損				<u><u>(9,960)</u></u>
二零一零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21,300</u>	<u>53,205</u>	<u>74,505</u>
分類業績		<u>(94)</u>	<u>4,077</u>	<u>3,983</u>
商譽減值			(20,473)	(20,4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360)	(25,360)
未分類集團收入				176
未分類集團開支				(5,419)
財務費用				(1,047)
所得稅				<u>(1,537)</u>
本年度虧損				<u><u>(49,677)</u></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413	446	229,646	238,505
商譽				8,522
未分類資產				<u>186,188</u>
綜合資產				<u><u>433,215</u></u>
分類負債	736	364	104,416	105,516
未分類負債				<u>801</u>
綜合負債				<u><u>106,317</u></u>
資本開支	—	—	8,035	8,035
未分類資本開支				<u>1,440</u>
				<u><u>9,475</u></u>
折舊及攤銷	—	—	7,782	7,782
未分類折舊及攤銷				<u>226</u>
				<u><u>8,008</u></u>
二零一零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644	315,273	322,917
商譽			9,286	9,286
未分類資產				<u>87,780</u>
綜合資產				<u><u>419,983</u></u>
分類負債		11	112,070	112,081
未分類負債				<u>572</u>
綜合負債				<u><u>112,653</u></u>
資本開支		—	7,040	7,040
未分類資本開支				<u>11</u>
				<u><u>7,051</u></u>
折舊及攤銷		—	7,224	7,224
未分類折舊及攤銷				<u>39</u>
				<u><u>7,263</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乃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電子部件；及於中國經營殯葬及相關業務。

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按地區			
	劃分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8,759	21,300	59,003	42
中國	60,974	53,205	118,294	160,731
	79,733	74,505	177,297	160,773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所有保健產品均售予一名客戶。

5. 收益

(a)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保健產品	12,550	21,300
銷售電子部件	18,638	—
殯葬及相關業務	48,545	53,205
	79,733	74,505

(b) 本集團年內之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8	12
雜項收入	1,976	73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	17
	2,144	762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35	161
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448	886
	<u>683</u>	<u>1,047</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956	13,284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	746
	<u>10,362</u>	<u>14,030</u>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租賃土地攤銷	26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2	7,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8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4,211	2,81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01	499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5,884	35,585

附註：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本公司授予顧問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合共約4,1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1,537
遞延稅項	—	—
	<u>81</u>	<u>1,5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將引致須在可見將來支付負債，且無法預測可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故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可與會計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879)</u>	<u>(48,140)</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按相關司法權區 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909	11,582
不可扣除開支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8)	(25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2)	(12,77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8)
上年度撥備不足之稅項	—	(82)
所得稅開支	<u>(81)</u>	<u>(1,537)</u>

9.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7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4,925,864股(二零一零年：1,261,654,631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會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82	5,90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0,402	105,156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ii)	22,524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iii)	36,180	9,977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iii)	1,925	1,478
應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之款項(附註iii)	19,773	16,302
	<u>114,686</u>	<u>138,820</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到貨收款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5	11
31至60日	101	455
60日以上	<u>3,066</u>	<u>5,441</u>
	<u>3,882</u>	<u>5,907</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包括就銷售保健產品應收之款項。應收賬款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附註：

- (i)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就建議收購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所支付之訂金約3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年內，該項收購已被終止，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獲退還合共約16,000,000港元。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餘下訂金。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2,524,308港元出售旗下兩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乃以買方所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到期、免息及以買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合共約20,500,000港元。
- (iii)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234	14,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44	77,53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	—	2,14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	4,603	3,691
應付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之款項(附註)	<u>1,187</u>	<u>1,408</u>
	<u>101,568</u>	<u>99,472</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7	420
31至60日	—	331
60日以上	19,527	13,949
	<u>20,234</u>	<u>14,700</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3,786	48,15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a)	240,000	9,6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u>288,000</u>	<u>11,52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31,786	69,27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u>346,000</u>	<u>13,84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7,786</u>	<u>83,1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總代價44,400,000港元發行予承配人，其中9,6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扣除開支後之結餘淨額33,615,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2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總代價46,080,000港元發行予承配人，其中11,52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扣除開支後之結餘淨額33,283,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3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總代價44,288,000港元發行予承配人，其中13,8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扣除開支後之結餘淨額29,216,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	—
	<u>340</u>	<u>—</u>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無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約88,31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7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50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開展銷售電子部件之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9,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42,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4,1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中錄得為數約1,026,000港元之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可供銷售投資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長線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769,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48港仙(二零一零年：3.15港仙)。

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2,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5.7%(二零一零年：28.6%)。此分類錄得溢利約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94,000港元)。

電子部件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開展電子部件銷售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18,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本集團營業額23.4%。此分類錄得溢利約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殯葬及相關業務

殯葬及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8,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20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0.9%(二零一零年：71.4%)。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此分類錄得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虧損約3,3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75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朗榮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22,524,308港元出售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出售公司」)各自之註冊及繳足股本51%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從中錄得虧損約68,000港元。

前景

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其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9,6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32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9,9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657,000港元)，佔流動資產39%(二零一零年：28%)。本年度之銀行借貸約為4,7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2,000港元)，而利息開支則約為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7,000港元)，其中4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6,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4.5%(二零一零年：26.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日後覓得合適機會時作進一步投資。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並就此發行配售股份。有關詳情及所定義詞彙之涵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獲之收益及承擔之開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司股份作長線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約為57,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出售出售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124名(二零一零年：24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約為10,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3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薪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季先生」)、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及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崔光球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季先生、黃博士及萬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朱漢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企業策略之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現仍懸空，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